表格7A

#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493章)令学员获颁授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的经注册课程周年申报表

**重要提示**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香港法例第493章) (《条例》) 第13条第1款、第14条第1款及第20条订明，如主办者未按《条例》要求于(a)经注册课程的学年；或(b) (如有关的课程没有学年)自就该课程而根据第10(9)条发出的注册证明书的日期或以后每年该日起计的12个月期间结束后**6个月**内须向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注册处处长(处长)送交该学年或(如属适当)12个月期间的周年申报表，**处长可建议撤销并及后正式撤销有关课程的注册**。

主办者必须依照本申报表及「表格7A－令学员获颁授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的经注册课程周年申报表填表须知」所载的指示填写本申报表。

请注意，根据《条例》的规定，处长在处理申报表时，可征求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的意见，以便核实周年申报表内所载数据。如有需要，评审局或会直接与课程主办者联络，查询有关课程的进一步数据。

《条例》第33条第1款订明：

「任何人在看来是遵守本条例的条文或在看来是遵守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规定时，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而─

(a) 他明知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虚假的；或

(b) 他并无合理理由相信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真实的，

即属犯罪。」

根据《条例》第19条第1款至第3款，凡经注册课程一些指定事项有更改，主办者或指定人士（或以上两者）须**于事项更改后1个月内**以书面通知处长。如在申报表涵盖期内经注册课程一些指定事项曾经有更改，请务必根据《条例》第19条于有关更改后1个月内通知处长。请勿留待提交申报表时方作出通知。

请把填妥的表格和所需附件(**一式两份**)一并送交：

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
6楼603室
教育局
非本地课程注册处处长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非本地课程注册的表格；

(b) 就上文(a)项所述表格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数据库进行核对；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数据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 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e) 处理及审核拨款／补助／津贴申请、发放拨款／补助／津贴，以及审计；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表格。

可获转移数据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c)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货商或机构，包括评审局，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d)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行政主任(非本地课程注册)1提出(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6楼603室或电邮：exoncr1@edb.gov.hk。

(由處方填寫)

接獲申報表日期：

课程名称：

注册编号：

颁授资格：

申报表涵盖期：由 至

**A部**

**主办者资料** (*请参阅填表须知A部。*请按填表须知A部所示，于**附件1**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最新版本)

1. 主办者的英文姓名/名称

2. 主办者的中文姓名/名称(如适用)

3. 主要地址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网址

7. 电子邮件地址

8. 联络数据

|  |  |  |  |
| --- | --- | --- | --- |
|  | 行政主管 | 课程主管(在香港开办的课程) | 其他与课程有关的获授权联络人(如有) |
| 姓名 |  |  |  |
| 职衔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邮地址 |  |  |  |

B部

**负责提供课程的非本地机构数据** *(请参阅填表须知B部)*

1. 机构名称

2. 在所属国家的主要地址

3. 电话号码 4. 传真号码

5. 电子邮件地址

6. 网址

7. 机构类别(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政府资助

 □ 私人

 □ 其他(请注明)

8. 机构的学术地位(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颁授学位

 □ 其他(请注明)

9. 机构的评审/认可(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自行评审

 □ 由所属国家校外评审机构评审

 □ 向所属国家监管机构注册

10. 如由所属国家校外评审机构负责评审或向所属国家监管机构注册，请填报：

 a. 校外评审机构/监管机构名称

 b. 上一次进行评审/取得认可/注册的年份

 c. 评审/认可/注册的有效期(如适用)

如在申报表涵盖期内，负责提供课程的非本地机构曾经获再评审/再认可/延长注册，请按*填表须知B部*于附件2提交证明文件。

11. 联络数据

|  |  |  |  |
| --- | --- | --- | --- |
|  | 机构主管 | 课程主管(在所属国家开办的课程) | 其他与课程有关的获授权联络人(如有) |
| 姓名 |  |  |  |
| 职衔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邮地址 |  |  |  |

非本地机构如有委派香港代理机构/办事处才须填写以下部份。如无，请略去此部份，并继续填写C部。

12. 香港代理机构/办事处名称

13. 地址

14. 电话号码 　15. 传真号码

16. 电子邮件地址

17. 联络人姓名

18. 请指出香港代理机构/办事处负责办理的工作：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招聘香港导师

□ 为香港导师提供入职辅导及督导

□ 向学员分发文件/课程教材/数据

□ 拟订/批阅作业

□ 收取及发回已批阅作业

□ 筹组香港课程委员会/咨询小组

□ 搜集学员的意见

□ 收取申请表格

□ 发出取录/入学信件

□ 向学员收取费用

□ 向学员发出收据

□ 给予学员支持服务(语言练习设施/学习技巧/辅导)

□ 宣传及推广

□ 支付香港课程运作相关费用

□ 提供(或安排)图书馆、信息科技及其他设施

□ 举办考试(及作出有关的保密安排)

□ 处理有关毕业的安排(包括分发文凭、证书、筹备毕业礼等)

□ 安排场地及设备(如适用)

□ 保存有关香港课程运作的纪录

□ 其他(请注明)

**C部**

**负责颁授资格的非本地机构资料 (如与B部所填报的不同)***(请参阅填表须知C部)*

1. 机构名称

2. 在所属国家的主要地址

3. 电话号码 4. 传真号码

5. 电子邮件地址 6. 网址

7. 机构类别(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政府资助

 □ 私人

 □ 其他(请注明)

8. 机构的学术地位(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颁授学位

 □ 其他(请注明)

9. 机构的评审/认可(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自行评审

 □ 由所属国家校外评审机构评审

 □ 向所属国家监管机构注册

10. 如由所属国家校外评审机构负责评审或向所属国家监管机构注册，请填报：

 a. 校外评审机构名称

 b. 上一次进行评审/取得认可的年份

 c. 评审的有效期(如适用)

如在申报表涵盖期内，负责颁授资格的非本地机构曾经获再评审/再认可/延长注册，请按*填表须知C部*于附件3提交证明文件。

11. 与B部所填报机构的关系

12. 联络数据

|  |  |  |
| --- | --- | --- |
|  | 负责颁授资格机构主管 | 负责质素保证人员 |
| 姓名 |  |  |
| 职衔 |  |  |
| 地址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电邮地址 |  |  |

**D部**

**费用、缴费及退款安排** *(请参阅填表须知D部)*

1. 课程学费总额： 元 生效日期：
2. 倘学费并不包括一切费用，请详细说明学员尚须缴交的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款额* |  | *缴交时间* |
|  |  |  | 元 |  |  |
|  |  |  | 元 |  |  |
|  |  |  | 元 |  |  |
|  |  |  | 元 |  |  |

1. 请说明有否提供任何费用宽减措施(如：奖学金、折扣等)予学生。

□ 有 (请说明: )

□ 没有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1. □ 课程采用在*获准注册时/最近通知处长并获*\*核准的缴费安排。*(\*请删去不适用者)*

□ 缴费安排自(日期) 起有所改更，而有关更改已获注册处处长批准。

□ 其他(请注明)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1. □ 课程采用在*获准注册时/最近通知处长并获*\*核准的退款安排。*(\*请删去不适用者)*

□ 退款安排自(日期) 起有所更改，而有关更改已获注册处处长批准。

□ 其他(请注明)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请于**附件4**提交在**申报表涵盖期内**最近一份主办者与学员之间列明收取及退还各项费用安排的合约副本。

**如上述任何一项安排曾变更而未曾通知处长，请立即通知注册处有关变更。**

E部

招生及录取学员纪录 *(请参阅填表须知E部)*

1.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在香港的：

 (a) 招生次数(请注明招生日期)：

 (b) 录取学员次数(请注明入学日期)：

2. 如在申报表涵盖期间并无招生及录取学员，请表明：*(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a) 会否继续招生 □会 □不会 □待定

 (b) 会否在申报表涵盖期后一年内， □会 □不会 □待定

 要求撤销课程的注册

**如即将会要求撤销注册，但课程仍有注册学员，请说明退教安排和支持措施，以确保学员的学习不受影响：**

3.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新录取的学员人数： 男： 人；女： 人

4.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圆满修毕课程的学员人数： 男： 人；女： 人

5.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退学的学员人数： 男： 人；女： 人

6. 在申报表涵盖期结束时仍注册的学员人数： 男： 人；女： 人

7. 如在申报表涵盖结束时课程已无学员，请表明*(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a) 会否继续招生 □会 □不会 □待定

 (b) 会否在申报表涵盖期后一年内， □会 □不会 □待定

 要求撤销课程的注册

8.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新录取的学员的入学资格

|  |  |
| --- | --- |
| 入学资格 | 新录取的学员人数 |
| [例1：标准入学资格－会计学学士] |  |
| [例2：非标准入学资格－会计学副学士/高级文凭以及(a) 最少十年会计工作经验和(b) IELTS 6.5] |  |
| [例3：非标准入学资格－非会计相关学士学位以及最少5年会计工作经验] |  |
|  |  |
|  |  |
| 其他(请注明) |  |

**F部**

有关香港课程和所属国家课程的资料 *(请参阅填表须知F部)*

1. 主办者**必须**于**附件五**夹附下列文件：

* 所属国家课程和香港课程的小册子/单张；
* 颁授资格的非本地机构的章程；及
* 所属国家课程和香港课程的学员手册。

如上述文件可于互联网下载，请列出有关之网址：

2. 请确认所属国家课程在申报表涵盖期间在所属国家的情况：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课程仍在所属国家进行并在申报表涵盖期结束时有 名学生就读。

□ 课程仍在所属国家进行并在申报表涵盖期结束时有 名学生就读，**但已停止录取新生**。

□ 课程仍在所属国家**录取新生**，但在申报表涵盖期结束时并无学生就读。

□ 课程已于 　(日期)在所属国家**停止**进行。

**如选取上列最后两项，课程可能已不符合《条例》的注册要求而处长可根据《条例》第13及14条考虑撤销课程之注册。请立即与注册处联络。**

3. 如主办者与非本地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合约于申报表涵盖期间内完结或将于下一个涵盖期间内完结，请说明服务协议/合约的续约安排：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有关服务协议/合约已于 (日期) 续签并将生效至 (日期)。有关服务协议/合约的副本已夹附在**附件六**。

□ 有关服务协议/合约预计于 (日期) 续签。

□ 有关服务协议/合约将不会续签。为确保学生的学习不受影响，已制订下列退教安排和支持措施：

4. 请填妥以下关于所属国家课程及香港课程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自注册/上次申报表涵盖期后有否更改？ | 如有更改，请填报最新资料 | 更改有否已通知处长? |
| 香港课程 | 所属国家课程 |  |
| 1. 课程名称
 | 有/没有\* |  |  | 有/没有\* |
| 1. 颁授资格
 | 有/没有\* |  |  | 有/没有\* |
| 1. 教授方式
 | 有/没有\* |  |  | 有/没有\* |
| 1. 修读期
 | 有/没有\* | 标准修读期： 最短修读期： 可容许的最长修读期： 每个单元/组别/科目的修读期： 每年的学期数目： 每个学期的月数：  | 标准修读期： 最短修读期： 可容许的最长修读期： 每个单元/组别/科目的修读期： 每年的学期数目： 每个学期的月数：  | 有/没有\* |
| 1. 最低入读要求
 | 有/没有\* |  |  | 有/没有\* |
| 1. 英语水平要求
 | 有/没有\* |  |  | 有/没有\* |
| 1. 准许豁免修读的学分/学科数目上限
 | 有/没有\* |  |  | 有/没有\* |
| 1. 核准豁免修读的学分/学科数目的安排
 | 有/没有\* |  |  | 有/没有\* |
| 1. 课程结构和内容
 | 有/没有\* |  |  | 有/没有\* |
| 1. 毕业/完成课程并获颁发资历的要求
 | 有/没有\* |  |  | 有/没有\* |
| 1. 各评核项目所占的比重
 | 有/没有\* |  |  | 有/没有\* |
| 1. 校内复审机制
 | 有/没有\* |  |  | 有/没有\* |
| 1. 校外考试委员机制
 | 有/没有\* |  |  | 有/没有\* |
| 1. 学员支持服务
 | 有/没有\* |  |  | 有/没有\*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如上述任何一项安排曾变更而未曾通知处长，请立即通知注册处有关变更，及提交由非本地机构提供的核准文件。所需证明文件的详情请参阅填表须知H部第1项。**

5. 请说明课程必修/选修部分的教学时数，以及所属国家机构的教学人员及香港的教学人员在整个香港课程/个别单元/学科的教学/学习活动时数是否曾经更改*(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是，*整个香港课程/个别*单元 *(*单元*/学科名称)*\*的必修/选修部分的教学时数，以及在香港参与授课的所属国家机构的教学人员及香港的教学人员的教学/学习活动时数曾经出作更改。

□ 否，并无任何更改。

6. 如第5项的答案为「是」，请以下列格式于**附件7**提供每一单元(包括研究/论文/专题作业)的讲授课堂、导修课堂及小组讨论所占的时数，并列明所属国家机构的教学人员及香港的教学人员在每一单元的教学时数。

| 教学/学习活动 | 在香港修业的总时数 | 在香港以外地方修业的总时数 | 在香港参与授课的教学人员的人数 |
| --- | --- | --- | --- |
| 香港人员 | 所属国家机构的人员 | 其他人员 |
| 讲授课堂 | 必修 |  |  |  |  |  |
| 选修 |  |  |  |  |  |
| 导修课堂/讲座 | 必修 |  |  |  |  |  |
| 选修 |  |  |  |  |  |
| 小组讨论 | 必修 |  |  |  |  |  |
| 选修 |  |  |  |  |  |
| 自修 |  |  |  |  |  |
| 其他(请注明) |  |  |  |  |  |

**如上述任何一项安排曾变更而未曾通知处长，请立即通知注册处有关变更，及提交由非本地机构提供的核准文件。所需证明文件的详情请参阅填表须知H部第1项。**

**G部**

注册条件 *(请参阅填表须知G部)*

1. 请填写为符合下列表格所列的常行条件而已经/现正实行的措施。

|  |  |
| --- | --- |
| 施加条件 | 为符合有关条件而已经/现正实行的措施 |
|
| 主办者由学员开始就读课程起至完成课程(或因任何原因结束修读) 日期后两历年内，妥善备存以下文件的副本:每名就读课程学员的申请表格、录取通知书、与学分豁免有关的文件、出席纪录、成绩表、证书及付款纪录。 |  |

2. 这项课程获准注册，有否除上述常行条件外施加任何条件：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有 □ 没有

3. 如有施加条件，请提供下列数据：

|  |  |
| --- | --- |
| 施加条件 | 为符合有关条件而已经/现正实行的措施 |
|
|  |  |

H部

质素保证程序 *(请参阅填表须知H部)*

1.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课程有没有经过重新评审/认可/复审：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  |
| --- | --- |
| 香港课程□ 有\*□ 没有 | 所属国家课程□ 有\*□ 没有 |

\*请于**附件8**按填表须知H部提交所需之香港课程或所属国家课程的重新评审/认可/复审证明文件。

2.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所属国家机构/颁发资格机构有否赴港省视在香港开办的课程：

 □ 有，详情如下：

|  |  |
| --- | --- |
| 赴港省视日期 |  |
| 所属国家机构负责人员职衔 |  |
| 省视结果 |  |
| 跟进事项(如有) |  |

 □ 没有，请说明原因：

3.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有否推行的新质素保证措施/制度：

 □ 有(请于**附件9**说明新质素保证措施的详情，并按填表须知H部提交所需之核准文件及最新的质素保证手册。)

 □ 没有

4.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用以下形式收集学员对课程的回馈意见：

 □ 学期/学科完结后之问卷调查 (请于**附件10**提交问卷调查的结果、摘要总结、统计数据以及就学员意见对香港课程作出之跟进行动。)

 □ 以其他形式收集学员对课程的回馈意见(请说明)：

5. 所有对学员的考核是否均由非本地机构教职员拟订、批阅及复审：

 □ 是

 □ 否，请提供拟订、批阅及复审人员的资料：

I部

香港课程教学人员聘任要求及资料 *(请参阅填表须知I部)*

1. 请说明在申报表涵盖期间对所属国家课程和香港课程的教学人员的聘任要求有否更改：

 □ 有。请于**附件11**提交所需之核准文件及最新的聘任要求。

 □ 没有

2.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参与香港课程的教学人员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人员编号 | 资历及颁授机构 | 任教大专院校的经验(年数)(全职/兼职) | 督导学员撰写论文/专题作业的经验(年数) | 教授此课程的经验(年数) |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就此课程所教授的学科名称 |
| 例：HK0 | * 香港大学管理学硕士
*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士
 | 3年(全职/~~兼职~~) | 1 年 | 1年 | 会计概论 |
|  ☑ 第一年教授  此课程  |
|  |  |  年(全职/兼职) |  年 |  年 |  |
|  🞏 第一年教授此课程 |
|  |  |  年(全职/兼职) |  年 |  年 |  |
|  🞏 第一年教授此课程 |
|  |  |  年(全职/兼职) |  年 |  年 |  |
|  🞏 第一年教授此课程 |
|  |  |  年(全职/兼职) |  年 |  年 |  |
|  🞏 第一年教授此课程 |
|  |  |  年(全职/兼职) |  年 |  年 |  |
|  🞏 第一年教授此课程 |

**如果上述香港课程教学人员当中有人未符合聘任要求，请详细说明为何有关人员仍获准任教，及批准有关安排的非本地机构部门或人员名称：**

3. 请确认上述所有香港课程教学人员的聘任是否均获非本地机构核准：

 □ 是，所有香港课程教学人员的聘任均获非本地机构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人员或部门名称)核准。

 □ 不是，请说明原因：

4. 请确认所有新聘任的香港课程教学人员是否均已参与就职培训课程：

 □ 是，所有新聘任的香港课程教学人员均于 (日期) 参与由 (人员名称、职衔、机构)主办之就职培训课程。

 □ 不是，请说明原因：

J部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进行的教学活动 *(请参阅填表须知J部)*

|  |  |  |  |  |
| --- | --- | --- | --- | --- |
| 教授的学科/单元名称 | 讲课时数 | 导修时数 | 其他面授教学活动\*时数 | 负责人员*请根据****I部****之****教学人员编号****填报**如由所属国家人员负责**请填写****「H」*** |
| 例：会计概论 | 14 | 28 | 0 | HK0 |
| 例：经济学概论 | 14 | 28 | 0 | H |
|  |  |  |  |  |

\*请于下方详细说明其他面授教学活动：

K部

收生纪录及学员数据 *(请参阅填表须知K部)*

1. 请确认于E部第3项上列出的在申报表涵盖期间新录取的学员是否均获非本地机构核准：

 □ 是，所有新录取的学员均由非本地机构的 (人员或部门名称)核准。

 □ 不是，请说明原因：

2. 请提供在申报表涵盖期间新录取学员的资料 *(请在填写前参阅填表须知K部第(2)项的定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员编号 | 申请日期 | 取录日期 | 资历和颁授机构(例如香港城市大学高级文凭) | 英语水平(例如香港中学会考/GCSE/香港高级程度会考成绩和托福/IELTS成绩) | 有关的工作经验(年数) | 取录时获豁免修读的学科/学分^ |
| 例：10102 | 日/月/年 | 日/月/年 | * + 商业学高级文凭, VA学院
 | * +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 (C)
	+ IELTS 6.0
 | 10 | 不适用 |
| 例：10101 | 日/月/年 | 日/月/年 | * + 工商管理学士, AA大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ABC123市场学(X 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果上述新录取学员当中有人未符合最低入学要求，请详细说明为何有关学员仍获取录，及批准有关安排的非本地机构部门或人员名称：**

*^请确认上述的新录取学员的获豁免修读的学科/学分是否均获非本地机构核准：*

 □ 是，所有豁免均由非本地机构的 　 (人员或部门名称)核准。

 □ 不是，请说明原因：

3. 请提供在申报表涵盖期间圆满修毕课程的学员数据 *(请在填写前参阅填表须知K部第(3)项的定义)：*

|  |  |  |  |  |
| --- | --- | --- | --- | --- |
| 学员编号 | 毕业日期 | 取录日期 | 完成之学科/学分总数 | 毕业时获豁免修读的学科/学分 |
| 例：30303 | 日/月/年 | 日/月/年 | 10个科目 / 60学分 | ABC123 市场学 ( x学分)ABC124 经济学 ( x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果上述学员当中有人：**

**(a) 未符合取得有关资历的最低要求**

**(b) 于少于F部填报的最短修读期内完成课程；或**

**(c) 毕业时获豁免修读多于F部填报的准许豁免修读的学分/学科数目上限**

**请详细说明为何有关学员仍可被视为圆满修毕课程并获颁发相关资历，及批准有关安排的非本地机构部门或人员名称：**

4. 请提供在申报表涵盖期结束时仍注册学员的数据[[1]](#footnote-1) *(请在填写前参阅填表须知K部第(4)
项的定义)：*

|  |  |  |  |  |
| --- | --- | --- | --- | --- |
| 学员编号 | 取录日期 | 在申报表涵盖期内完成之学科/学分总数 | 在申报表涵盖期内新增的获豁免修读的学科/学分^ | 预计毕业日期(年份及月份) |
| 例：30303 | 日/月/年 | 1个科目 / 6学分 | ABC123 市场学 ( x学分)ABC124 经济学 ( x学分) | 2018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果上述学员当中有人的就学时期已超过可容许的最长修读期，请详细说明为何有关学员仍获准继续修读课程，及批准有关安排的非本地机构部门或人员名称：**

^请确认上述新增的获豁免修读之学科/学分均获非本地机构核准：

 □ 是，所有新增的豁免均由非本地机构的 (人员或部门名称)核准。

* 不是，请说明原因：

**L部**

指定人士的最新资料 *(请参阅填表须知L部)*

请于下列表格提供指定人士的最新数据：

|  |  |
| --- | --- |
| 姓名(英文) (如适用)注 |  |
| 姓名(中文)注 | (教授/博士/先生/女士/小姐) |
| 住宅地址 |  |
| 联络地址 |  |
| 联络电话号码 |  |
| 联络传真号码 |  |
| 电邮地址 |  |

*[注﹕上述中英文姓名必须与香港身分证上的名称相同。]*

M部

课程主办者的声明 *(请参阅填表须知M部)*

本人谨此声明，据本人所知，以上在有关 (课程名称) (注册编号) 的周年申报表所填报的资料，均属正确无误。

本人并声明，该课程的水平，与所属国家进行并可令学员获颁授同一资格的课程的水平可相比拟，而此一事实已获 确认。

(頒授有關資格的機構名稱)稱)

签署

姓名(正楷)

签署人的职衔

课程主办者姓名/名称

日期

N部

负责提供课程的非本地机构主管的声明 *(请参阅填表须知N部)*

本人谨此声明，上文所述在香港进行的课程 (课程名称) (注册编号) 的水平，与所属国家进行并可令学员获颁授同一资格的课程的水平可相比拟。而与上述的课程的水平可相比拟此一事实亦获 (负责颁授资格的非本地机构名称)认同。

机构主管签署

姓名(正楷)

签署人的职衔

机构名称

日期

**周年申报表
提交文件核对表**

请在提交周年申报表前检查清楚以下文件是否齐备。

|  |  |  |  |
| --- | --- | --- | --- |
| **附件编号** | **文件内容** | **是否已附上** | **备注(由本处填写)** |
| 1 | 主办者的最新的证明文件副本 | ❑ 是❑ 不适用 |  |
| 2 | 负责**提供课程**的非本地机构之再评审/重新认可证明文件 | ❑ 是❑ 不适用 |  |
| 3 | 负责**颁授资格**的非本地机构之再评审/重新认可证明文件 | ❑ 是❑ 不适用 |  |
| 4 | 主办者与学员之间列明缴费安排的最新合约文本 | ❑ 是 |  |
| 5➊ | * 所属国家课程和香港课程的小册子/单张；
 | ❑ 是❑ 否，但已提供下载网址 |  |
|  | * 颁授资格的非本地机构的章程；及
 | ❑ 是❑ 否，但已提供下载网址 |  |
|  | * 所属国家课程和香港课程的学员手册
 | ❑ 是❑ 否，但已提供下载网址 |  |
| 6 | 主办者与所属国家有关机构的最新服务或续约安排协议副本 | ❑ 是❑ 不适用 |  |
| 7 | 每一学科(包括研究/论文/专题作业)的讲授课堂、导修课堂及小组讨论所占的时数；和所属国家机构的教学人员及香港的教学人员在每一学科的教学时数 | ❑ 是❑ 不适用 |  |
| 8 | 所属国家/香港开办的课程之校内/校外再评审/核准文件 | ❑ 是❑ 不适用 |  |
| 9 | 最新的课程质素保证程序核准文件及质素保证手册 | ❑ 是❑ 不适用 |  |
| 10 | 课程/学期完结后问卷及问卷调查结果/数据分析 | ❑ 是❑ 不适用 |  |
| 11 | 教学人员的聘任要求核准文件及最新的聘任要求 | ❑ 是❑ 不适用 |  |

➊ *如有关的章程、学员手册、课程小册子/单张亦适用于其他已在本注册处注册的课程，则就所有有关课程，只须夹附上述文件一份。在此情况下，请说明文件是夹附于本周年申报表抑或另一项课程的周年申报表。*

1. 在申報表涵蓋期間新入學的學員通常應包括在本項目中，除非有關學員在申報表涵蓋期期結束前完成課程（在這種情況下，學員應出現在項目3中），或在申報表涵蓋期結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就讀課程。 [↑](#footnote-ref-1)